

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有關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抵免作業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24 17:27:2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2月2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62060093號函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暨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抵免方式：

(一) 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：檢附抵免課程表1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二) 修習科目名稱不相同，課程內涵相似者：檢附抵免課程表、授課大綱或其他可了解課程內涵之佐證資料。

(三) 填寫附件申請表連同證明資料寄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。

三、 收件時間：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 收件地址：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(課程抵免)